

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9月27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原财政所大院（地理坐标为110度27分37.552秒，23度18分49.346秒），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2栋自建房）进行装修，本项目总用地约420m²，总建筑面积约1040m²，规划设置50张床位，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150人/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15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50821-04-05-907620。2024年6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年6月20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104号文件《贵港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4）验收范围

本项目总用地约 4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40m²，规划设置 50 张床位，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污水处理站未预留废气排放口，未使用柴油发电机，医疗设备数量有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进入大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絮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大新镇污水管网排入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絮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絮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大新镇污水管网排入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

废水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杆菌个数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建设，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dB(A)、57dB(A)、54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46dB(A)、43dB(A)、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场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康华医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